

L004(2025)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C2025-0006

项目名称：2025年谷里街道环保管家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 9 号
招商高铁广场 A 座 6 层 6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谷里街道环保管家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万零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期内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服务需求调整，有人员增减需要，按照供应商均价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有权制定安保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及其员工应当予以遵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考核以月或季度进行，并有权对乙方违反服务考核细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有权检查、抽查或备案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健康档案等资料。
- 4、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对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员工。

6、甲方应告知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

8、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应根据甲方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安保服务工作，并将安保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调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调整情况。

2、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用工手续，为其员工提供劳动安全生产保障。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告知其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应同时告知其员工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劳动卫生、考核考勤、工作作风等在内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乙方应保证不发生岗位空缺现象，如因其原因造成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伤的，其损失、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如乙方为其员工申请工伤认定的，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业主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支持和配合甲方及业主做好其他工作。

9、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区域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10、采取规劝、制止、报告、公示等必要措施，制止服务区域内破坏设施设备 etc 不当行为。

11、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耗材，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因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等事故及任何责任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不得转包。

13、乙方在工作中使用的耗材自行负责维护和更换。

14、乙方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考核扣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第一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20%；

第二次付款：第二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20%；

第三次付款：第三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30%；

第四次付款：第四年度支付剩余结算价款30%的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年服务费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信息等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要求的员工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另行赔偿或补偿乙方任何损失或费用，且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场，逾期退场的，按日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的安保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利益人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谷里支行

账号：3201 2106 0120 1000 0004 81

日期：2025年3月27日

乙方：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19053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3010000210120100041338

日期：2025年3月27日

附件：考核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实际得分
工作情况管理 (85分)	日常报送 (15分)	1、每日下班前上报当日工作日志，具体形式以环保所要求为准	5分	迟报一次扣1分；未报扣2分	
		2、每月25号前报送当月已完成工作进度表	5分	迟报一次扣1分；未报扣2分	
		3、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环保所交办的任务	5分	任务完成不及时扣1分；未完成扣2分	
	污染防治 监管 (15分)	1、协助做好河道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以及企业雨污分流推进的专项工作	3分	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次扣1分	
		2、协助做好餐饮行业油烟监管、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工作	3分	发现监管不到位一次扣1分	
		3、协助做好涉及噪音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重点针对涉及噪音污染企业的日常管控，并形成定期监督机制	3分	发现监管不到位一次扣1分	
		4、辖区内大气环境日常监管管理，包含企业VOCs整治工作的督促推进等专项工作	3分	发现监管不到位一次扣1分	
		5、企业固体废弃物日常监管管理，重点针对固废产生量较大企业，从固废产生、合法转移、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进行长效监管	3分	发现监管不到位一次扣1分	
	环评管理 (5分)	1、指导、协助企业完成环评编制工作，上报企业环评报告审批	2分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1分	
		2、指导、帮助、协同并督促企业依据环评批复完成“三同时”业务办理工作	3分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1分	
	环保法律 (5分)	1、指导帮助企业依法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分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1分	
		2、指导企业处理环保违法事宜	3分	处理不到位一次扣1分	
	环境管理 (20分)	1、指导、帮助企业完成排污总量核算工作，协同环保部门完成对企业排污总量核算工作	5分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1分	
		2、协同环保部门完成对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和年审工作，建立好企业排污相关台账，做好排污日常监管工作	5分	协助不到位一次扣1分	

		3、完成企业的一企一档的建立工作，每月底提供企业“一企一档”台账资料，做到台账资料全面，台账目录清晰完善	10分	企业台账资料不全扣1分/家；台账目录不全一例扣1分/家	
	风险控制 (10分)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热点网格报警处理、12345、12369投诉、督办单、交办单），及时到场处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10分	处理不及时扣2分；未处理扣5分	
	环保宣传 (10分)	1、配合环保所做好环境宣传活动，每季度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5分	每季度环保宣传活动少于1次扣2分	
日常行为管理 (20分)		1、遵守上下班作息时间，按时到岗，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5分	迟到一次扣1分/人；早退一次扣1分/人；缺勤一次扣2分/人	
		2、必要时，工作日需进行夜间巡查，根据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反馈工作	5分	巡查不到位扣1分；未巡查扣2分	
		3、做好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工作安排	5分	值班迟到一次扣1分；未值班一次扣2分	
		4、其他未尽事项，以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5分	根据具体事项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备注：综合考核成绩低于90分，每扣1分则核减服务费500元；综合考核成绩低于80分，每扣1分则核减服务费1000元。甲方发现问题通报乙方，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的，核减管理费用1000元。

